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460** 万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87.9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青松股份”）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建新	是	300	7.63%	0.58%	否	否	2019.12.1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陈卓贤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100	2.54%	0.19%	否	否	2019.12.11		陈卓贤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b>400</b>	<b>10.17%</b>	<b>0.77%</b>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杨建新	3,933.2115	7.61%	3,060	3,460	87.97%	6.70%	0	0%	0	0%

##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332,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合计可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5,38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杨建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0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融资余额约为 17,45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0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7,455 万元。杨建新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杨建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杨建新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主要资产情况
杨建新	男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	曾任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董事长，现任跨境通监事会主席	1、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61%。 2、持有跨境通 213,36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69%。



6、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7、杨建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8、杨建新先生质押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融资用于支付受让青松股份股份的股权转让款；（2）补充个人流动资金。目前杨建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9、杨建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杨建新先生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